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编制临时报告并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九条 公司遵循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将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十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第一知悉人或部门应第一时间将有关事项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并呈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筹备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事项或形成有关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后，董事会秘书应向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事项审核后，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刊登。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应将信息公开披露情况通知上述第一知悉人或部门。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订本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办法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负有配合的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

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本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出现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主动做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工作，对不同投资者应公平的披露信息，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另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岗位，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整理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在每一年度终了时，档案管理员应根据公司档案室的要求将有关档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签字后及时移交给公司档案室存档。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公司内幕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条所规定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均为公司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为公司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等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职责的，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